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成员及
薪酬委员会主席**

兹提述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吴伟文先生（「吴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而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刊发的公布。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陆丞先生（「陆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继吴先生辞任后，本公司应于三个月内（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委任适当人选填补吴先生之空缺，以确保全面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条及第3.21条之规定。于委任陆先生后，董事会现有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陆先生，该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10条及第3.21条。

陆丞先生

陆先生，34岁，为高级工程师。彼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硕士课程，并取得高级营养师资格。陆先生拥有逾十年食品加工及农产品产后处理的科研和技术开发经验。

陆先生与本公司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陆先生于本公司并无固定服务年期，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陆先生将有权就其履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责而每年收取薪酬，而有关薪酬乃经参考现行市场薪金水平、董事对本公司事务所付出之时间及专长后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厘定。其后，陆先生之薪酬将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授予之权力而予以检讨及厘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陆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于过去三年概无于有证券于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布日期，陆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亦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项，且亦无有关陆先生的数据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陆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陆焜先生。